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 国都 G1”票面利率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国都 G1，债券代码：185543.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国都 G1”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22 国都 G1”票面利率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 国都 G1。
- 3、债券代码：185543.SH。
- 4、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1、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次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4.25%。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的 3 月 1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发行人关于“22 国都 G1”票面利率调整意向

“22 国都 G1”在存续期内前 1 年（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4.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4.25%，并在存续期的第 2 年至第 3 年（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初步意向预计将下调“22 国都 G1”存续期第 3 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至 3.20%。“22 国都 G1”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发行人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三、关于“22 国都 G1”票面利率向下调整的核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约定如下：

“1.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上述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仅包含“调整”等无异议情况，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调“22国都G1”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国都G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国都G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并经受托管理人核查：

- 1、发行人下调“22国都G1”票面利率暂不涉嫌不公允调整票面利率的情况；
- 2、发行人于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前已披露两次拟下调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暂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的相关诉求；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暂未发生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国都G1”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落实与本次回售及票面利率调整相关的投资者沟通及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国都G1”票面利率调整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